罗合鉴字: [2020] 第 号

"西坑塘"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桂林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住址:

为规范农用地承包行为,维护农用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包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竞投,投得土名为"西坑塘" 鱼塘,该地块坐落在桂林,面积约了亩,(附示意图,承包期内不再 重新丈量)。乙方对甲方发包的土地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包, 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 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该地块承包期限: 5年,从 <u>2021</u>年 <u>02</u>月 <u>01</u>日起至 <u>2026</u>年 <u>01</u>月 <u>31</u>日止。

第三条 承包款

- (一)、承包款标准:每年____元(大写: 元整)。
- (二)承包款支付方式

承包款按年收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清第一年的年承包款 ¥_____元(大写: 元整),以后每年 02 月 0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承包款。合同签订时乙方要交押 金¥____元(大写: 壹仟伍佰零陆元肆角捌分)给甲方,乙方在承包期如无违反合同条约的,甲方在合同期满时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

在收取承包款和押金时,甲方只能提供镇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 收据,若乙方需要提供正规发票的,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乙方自负, 甲方在行政上提供相关资料。

(三)在承包期内,每年的承包款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凡拖欠承包款者,按欠交总金额每月罚滞纳金<u>5</u>%,如乙方逾期<u>2</u>个月未付清承包款,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项目,合同履约押金归甲方,同时所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养殖(种植)物、附着物等物质财产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高承包金额;
 - 3、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项目,享有承包地的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
- 2、乙方不能在塘基上能搭建任何建筑物,在建或已建成的临设若经上级部门认定需要拆除的,乙方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承包合同期满或征用后,乙方在承包期内所建下的一切固定生产设施(鱼塘基面上的设施),自行清理搬走(承包期内塘梪、护土墙、构建板、护土砖不能拆除搬走),逾期不搬走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 3、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鱼塘、鱼塘抵偿债务。甲方有权安排任何时间使用其中的水利设施排灌,乙方无权干涉。道路、排灌、电源要服从甲方的大局安排。乙方一切用电要按供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装置合格的用电设备设施,由供电部门管理和收费。在承包期内严禁采用任何方式对鱼塘清淤外排,同时鱼塘排水(干塘)需要向甲方申报,待其批准后排放,严禁抽排底泥,否则造成水土流失、河冲淤塞、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鱼塘泥土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利用任何方式买卖和转移泥土。乙方有责任修整好所

承包的鱼塘塘基,任何原因造成鱼塘塘基损坏,均由乙方自行修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甲方对发包的鱼塘拥有所有权,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准擅自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荒芜和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在承包期内,承包项目用作水产养殖用途,不得做其他经营性用途。在合同期内,村集体需要搞农田基本建设(包括改造围内水利、修改道路等),乙方不得阻止,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不能在高低压电线路下搭建棚类建筑物。

5、乙方不能在承包范围内养殖禽畜,否则甲方有权处理承包范围内的禽畜且不做任何补偿。承包期间一切生产费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 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 乙方对外经营 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 风险和损益。

第六条 转包

在合同期内, 乙方如需转包承包地给第三方的, 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 否则作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地, 押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征用

在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征用该土地及维修水利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征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在征用前属乙方投资的物业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其补偿标准按区最近颁布规定执行,补偿费由征用方补偿;除上述补偿外,不再作任何补偿;在征用后甲方要减除征用面积的承包款,减除征用面积的承包款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未被征用的土地乙方继续使用。

第八条 意向续包

承包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使用权。并将该项目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意向续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交意向续包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 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书面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 (三)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发包鱼塘: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转租、转借承包鱼塘的;
- 2、损坏承包鱼塘,造成严重后果的,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鱼塘用途;
- 4、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5. 拖欠租金 2个月以上(含本数)。
 - 6、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
- (四)合同期内,如因国家、集体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五)在承包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而不需再经本集体经济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甲乙双方对上述决议内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凡不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的一方,都属违约(本合同第七条规定除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罚,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违约,加罚赔偿剩余年限承包款总额的30%违约金责任,退回押金给乙方,另赔偿乙方上交押金金额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加罚赔偿剩余年限承包款总额的30%违约金责任,没收乙方押金,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收回发包项目和乙方投资兴建的固定设施,同时所承包鱼塘范围内的养殖(种植)物、附着物等物质财产均归甲方所有,终止合同,重新发包。

- 2、乙方无条件允许合同原承包方在2021年02月15日前清理所有地上附着物。
- 3、该鱼塘临近村落,承包期内乙方不能往鱼塘倾倒动物粪便,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清理鱼塘内及周边垃圾。
 - 4、承包期内,乙方不能在塘基上种植任何高杆植物。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u>2021</u>年<u>02</u>月<u>01</u>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甲方法定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桂林经济联合社(盖章)
甲方法定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桂林村委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 黄华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721196609292613
甲方联系电话: 6477221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鉴证意见:
经办人(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日期: 2020年12月29日